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006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黃則綱即意麵坊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營業地係設在臺北市中山區等情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民事起訴狀內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9樓」，然經本院函請員警至該址查訪之結果，認被告現係實際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4樓，而未居住在上址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民國114年5月22日北市警投分防字第1143030802

01 號函在卷可考，自難僅以原告片面之記載而逕為被告住所之
02 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詹禾翊